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4年10月8日發布。

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如下：

一、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
二、由院長聘請各系所資深教師(非被推薦人)一名為委員。

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院長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規定，由在該系所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且於該遴選年度擔任導師或主任導師，熱忱負責輔導學生，有具體事實之導師中，推薦出優良導師送本會遴選。

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名單方式，由系所自行決定，但推薦方式應經系所級會議通過。各系所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內推薦至多一名候選人，並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審查相關資料提送本會。

第五條 本院優良導師每學年遴選至多三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，並依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將符合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之候選人依推薦順序並薦送「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角逐校級優良導師。

第六條 本會需有應出席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